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六九六七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乙案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不符規定，乃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六九六七00號函轉知文山區公所，以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一三二四三0三00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三三三七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六九六七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六九六七00號函有關 臺端所為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六 日
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
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